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4448.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7号）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的决定精神，支持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豁免历史欠税的时间界限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在1997年12月31日前形成的，截至本通知下发之日尚未清缴入库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欠税予以豁免。二、豁免历史欠税的具体条件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予以豁免：（一）按国家规定需要进行改组改制的在营企业已经依法进行了改组改制，并妥善安置了职工，但该企业（包括存续企业或债务承继企业）仍有1997年12月31日前欠缴税款的。企业改组改制并按规定安置职工的具体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根据主管部门对企业改组改制方案的批复予以确定。（二）国家没有规定必须进行改组改制的在营企业仍有1997年12月31日前欠缴税款的。（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实施关闭的企业，或者因政策调整、生产经营等原因，截至本通知下发之日已连续停产4年（含4年）以上的企业，该企业仍有1997年12月31日前欠缴税款

的。（四）截至本通知下发之日已被企业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列为“非正常户”管理达4年（含4年）以上的企业，该企业仍有1997年12月31日前欠缴税款的。三、豁免历史欠税的企业范围 凡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其它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单位等，其1997年12月31日前欠缴的税款均可以豁免（上述各类企业单位等在东北老工业基地以外发生的欠税除外）。四、豁免历史欠税的税种范围 凡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类企业，其1997年12月31日前欠缴的各种工商税收（含教育费附加，不含农业税、牧业税、农业[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和关税）及滞纳金均纳入豁免范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